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 台灣公司設立登記指南

如非另有說明，本指南所述“台灣公司”，系指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

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制。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對《公司法》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本指南所提供的，僅屬一般性參考數據，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數據，可直接征詢本會計師事務所。

如客戶希望了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台灣公司維護指南”。

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設立、審計、稅務、會計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

###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第三部分 公司名稱

### 一、 公司名稱的一般規定

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台灣繁體中文，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公司名稱除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組成外，並應標明下列文字：

1. 地區名。
2. 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
3. 堂、記、行、企業、實業、展業、興業或工業、商事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公司名稱標明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文字者，其排列順序依其款次，並置於特取名稱之後，組織種類之前。外國公司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
4. 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

公司名稱不得使用下列字：

1. 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小區、寺廟、基金會、協會、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2. 關係企業、企業關係、關係、集團、聯盟、連鎖或其他表明企業結合之字。
3. 其他不當之文字。

公司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1. 單字
2. 連續四個以上選字或二個以上選詞。
3. 我國及外國國名。但外國公司其本公司以國名為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
4. 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以及堂、記、行、企業、實業、展業、興業或工業、商事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如有从事货品进出口买卖之需要者，可依照「贸易法」第9条规定，向贸易局申请进出口厂商登记，并登记英文名称。

## 二、 如何判断公司名称是否相同

两个公司名称是否相同，应就其特取名称采通体观察方式审查；特取名称不相同，其公司名称为不相同。公司名称中标明不同业务种类或可资区别之文字者，纵其特取名称相同，其公司名称视为不相同。

可资区别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

1. 公司名称中所标明之组织种类、地区名、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纯、真正、纯正、正港、正统、堂、记、行、号或社之文字。
2. 公司标明之特取名称及业务种类相同者，于业务种类之后，所标明之企业、实业、展业、兴业或工业、商事等表明营业组织通用或事业性质之文字。

## 三、 公司名称预查申请人的资格

1. 设立登记以将来设立登记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有限公司之股东或两合公司、无限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为限；其以法人为申请人时，应加列代表人或将来指派至新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之代表人姓名。
2. 变更登记：以现任代表公司之负责人为限。
3. 外国公司：为其在中华民国境内指定之诉讼及非诉讼代理人或将来分公司之经理人。
4. 前三款之申请案委托代理人者，以会计师、律师为限。

## 四、 公司名称预查的限制

公司所营事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为预查登记：

1. 违反公序良俗。
2. 为专门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范围者。
3. 性质上非属营利事业者。

4. 政府依法实施专营者。
5. 其他法令另有规定者。

公司名称一次申请不得超过五个名称，核准后保留期为六个月，但于期间届满前，得申请延展保留，期间为一个月，且以一次为限。

## 五、 营业项目

公司营业项目以经济部「公司行号营业项目代码表」规定，基于行政管理需要，依据公司名称及所营业务预查审核准则，公司所营事业之载明，应依「公司行号营业项目代码表」所定细类代码及业务别填写，并配合各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之专业法规编订，以营利事业为对象。

台湾公司、商号所营事业依经济部「公司行号营业项目代码表」分为：

- (1) A 大类 农、林、渔、牧业
- (2) B 大类 矿业及土石采取业
- (3) C 大类 制造业
- (4) D 大类 水电煤气业
- (5) E 大类 营造及工程业
- (6) F 大类 批发、零售及餐饮业
- (7) G 大类 运输、仓储及通信业
- (8) H 大类 金融、保险及不动产业
- (9) I 大类 专业、科学及技术服务业
- (10) J 大类 文化、运动、休闲及其他服务业
- (11) Z 大类 其他未分类业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依照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之正面表列。

华侨及外国人投资参照侨外投资负面表列—禁止及限制侨外人投资业别目。